

钦州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 城区范围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委托单位：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承担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广西万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钦州市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钦州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城区范围项目服务合同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钦州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城区范围项目的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3〕392 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0 号）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钦州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城区范围项目。

第二条 监测要求

依据 2022-2024 年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2023 年以来每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分年度采集钦州市城区范围内 2023-2025 年国家和自治区要求的监测要素，同时，核实补充国家下发的滑雪场范围、相关属性等信息，逐年开展变化监测和更新采集。其中，水域网络、交通网络在 2020 年地理国情监测水网和路网数据基础上每年进行更新采集相关监测内容；城市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城市单体建筑采集工作于 2025 年完成。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和技术方案

1. TDT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2. 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3. TD/T1064-2021 城区范围确定规程；
4. G0JC01-2020 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
5. CHT9029-2019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
6. GBT917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
7. GB/T 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ISO8601:2000, IDT);

8. GB/T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9. GB/T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0. GBT25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
11. GB 50090-2006 铁路线路设计规范;
12. GB50352-201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13. CH/T 9009.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14. JTGB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15. JT/T132 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
16. TD/T 1063-20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
17. 国家和自治区发布的 2023、2024、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元整 (¥899000.00 元)。
2. 乙方 1 (牵头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占 50%, 合同金额: 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449500.00 元);
乙方 2 (联合体成员) 广西万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占 36.67%, 合同金额: 人民币叁拾贰万玖仟陆佰陆拾叁元叁角 (¥329663.30 元);
乙方 3 (联合体成员) 钦州市测绘地理信息中心占 13.33%, 合同金额: 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捌佰叁拾陆元柒角 (¥119836.70 元)。
3. 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分别向乙方 (牵头人、联合体成员) 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30%的工作经费;
4. 项目完成后, 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检查, 甲方支付乙方至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70%;

5. 按要求完成全部工作，提交成果至国家通过检查后，甲方支付乙方至本项目合同金额 100%。

第五条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要求在 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最终以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下达通知为准。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指派专人参与、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调查工作。
2. 负责提供本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配合乙方做好各相关部门的资料收集及外业调查工作。
3. 负责做好监测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工作。
4. 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成果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
5. 负责各级审查论证会等有关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要求及时开展工作。
2. 影像收集。收集国家和自治区统一下发的优于 1 米或更高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同时收集钦州市自行采集的高清影像，倾斜摄影影像等成果作为补充资料，自行采集的影像成果应符合《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的要求。
3. 专题资料收集。充分收集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地理国情监测、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字城市、智慧城市、实景三维、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转换成果、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成果以及其他已有的变化指引图斑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数据。协调有关部门收集民政、统计、应急、教育、环保、住建、交通、水利、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现势性为 2022 年底之后的专题资料、POI 数据，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空间位置、范围和属性做参考和指引。
4. 监测内容采集及实地调查。

(1) 空间信息细化采集：对城区范围内的 07、08、09、10、11 地类进行细化；

(2) 实地补充调查：在信息比对与图斑提取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材料制作地类调查工作底图，开展地类实地调查；

(3) 水域网络、交通网络采集监测；

(4) 城市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和单体建筑采集；

(5) 国土空间监测和数据建库：包括全域范围、城区范围国土空间监测和数据建库等工作。

5. 成果汇总统计、分析和检查等工作。按要求进行成果自查和逐级检查，完成全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接边、汇总及数据成果汇交，根据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确定分析单元和指标体系，进行统计分析并撰写工作总结、技术总结和分析报告等。统计分析内容（指标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国土空间资源要素基本情况、城市公共资源人均享有情况、生活宜居便利情况、公共服务均衡普惠情况、安全韧性情况、交通网络覆盖情况等方面。

6. 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并提交成果。

第八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文档资料、正射影像成果、监测成果数据、生产元数据、实地照片、外业调查资料（文件）等。其中，文档成果包括：

1. 2023-2025 年度钦州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技术总结；

2. 2023-2025 年度钦州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质量检验报告；

3. 2023-2025 年度钦州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数据成果分析报告。

数据成果主要是 2023-2025 年度钦州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要求采用 ArcGIS 10.2 及以上版本兼容的 GDB 格式并针对每个图层提供标准规范的配图模版。元数据要有详细说明（包括数据生产日期，数据更新频率等），数据库中每个图层每个字段必须设置中文别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验收的，乙方应及时整改直到成果合格，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滞纳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三天内将不可抗力事由书面送达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成果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履行地（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

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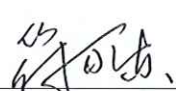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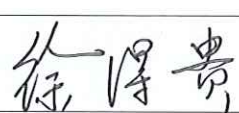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磋商声明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成员各执贰份。
2.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公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1（牵头人）（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单位地址：钦州市永福西大街12号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21号 东盟地理信息卫星应用产业园1号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561687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园湖北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0435105050221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219
乙方2（联合体成员）（盖章） 广西万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3（联合体成员）（盖章） 钦州市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钦州市永福西大街1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718313	电话：0777-287782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桂雅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钦州分行
账号：7906 0188 0001 3808 1	账号：8113001012600049962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